

四本案至目前為止僅查獲犯嫌張宏良、連國興等人涉嫌縱火案，惟均未參與本案繼續清查追緝外，並全力執行防制縱火勤務，以期早日偵破此案。

四七八

質詢日期：84年4月2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消防大隊

題 目：83.12.7.在木柵路二段一〇九巷一號發生火災並燒毀附

近民宅（木柵路二段67巷16.17.18.14.11號等）貴大隊

說早已派員勘查完畢，請將調查報告書在不違反刑事

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報告內容詳述報告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本案火災調查報告書本府警察局業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

日北市警消字第一〇七八五六號函發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

局偵辦案，惟尚未偵查終結。

四七九

質詢日期：84年4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陳雪芬

質詢對象：市長陳水扁、養工處、自來水事業處

題 目：四月廿五日下午養工處在中山橋附近進行「中山橋改

建工程」時，因施工不當，挖斷供給士林、北投、淡

水部份地區的大型管線，造成近卅萬戶市民無水可用

，養工處難辭施工不當、監督不周之咎，而自來水事

業處亦難脫事前防範不周之責。因此，要求市長嚴懲

失職人員。

說

明：一、四月廿五日下午養工處在中山橋附近進行「中山橋

改建計畫」工程時，因施工不當，不慎挖斷自來水

事業處位於該地區的一條直徑兩公尺的大型幹管。

根據自來水事業處供稱，兩公尺幹管係屬「主要大

幹管」，相當於人體的「大動脈」，對於市區用水

是相當重要的一條管線。現在被挖斷後，造成士林

、北投以及淡水竹圍地區近卅萬戶居民無水可用。

二、現養工處與自來水事業處互相推諉責任，皆矢口否

認是他們造成的錯誤，因此本席質疑：

1.自來水事業處在該管線施工之初，周圍混凝土護

牆不夠牢固，顯有偷工減料之嫌，難脫施工不良

之責。又其在養工處施工之時，明知是在很重要

的大水幹管週邊施工，竟未派任何人員就近監控

，達到事前預防的功能，也是難辭其咎。事發之

後，自來水處竟然僅有三部供水車，如何能夠供

卅萬戶的用水，以及醫院救護之用，甚至發生火

災時，又該怎辦？完全曝露出自來水處沒有任何

緊急應變拱施，視市民權益、生命如同兒戲。

2.養工處在施工時，不夠謹慎、監督不周，是這起

事件的主因。在這起事件的主因。在大型管線週

邊施工，應該通知相關單位，要求提供人力、顧

問資源援助，不應單獨行事，造成無可彌補的損

失。現時節近迫夏天，民衆用水、醫療用水、救

災用水都是不可或缺的，竟草率為之，殊為不可

取。